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與通函相同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股份購回之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46,400,206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1,4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83%。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上述各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4,374,975,206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購回守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監督點算票數。有關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購回協議	2,828,739,189 (100%)	零 (0%)	2,828,739,189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四分之三票數投贊成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購回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163,247,515	24.51%	1,163,247,515	26.40%
朝豐(附註1)	1,750,000,000	36.87%	1,750,000,000	39.72%
林淑英(附註1)	1,374,000	0.03%	1,374,000	0.03%
韓國龍(附註1)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朝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918,121,515	61.48%	2,918,121,515	66.23%
董事：				
馮子華(附註2)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林代文(附註3)	3,500,000	0.07%	3,500,000	0.08%
商建光(附註3)	8,000,000	0.17%	8,000,000	0.18%
石濤(附註3)	5,000,000	0.11%	5,000,000	0.11%
公眾股東：				
SPG	267,675,000	5.64%	—	—
MW	72,625,000	1.53%	—	—
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 (附註4)	31,125,000	0.66%	31,125,000	0.71%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註銷購回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71,425,000	7.83%	31,125,000	0.71%
其他公眾股東	<u>1,436,853,691</u>	<u>30.27%</u>	<u>1,436,853,691</u>	<u>32.61%</u>
公眾股東小計	<u>1,808,278,691</u>	<u>38.10%</u>	<u>1,467,978,691</u>	<u>33.32%</u>
總計	<u>4,746,400,206</u>	<u>100.00%</u>	<u>4,406,100,206</u>	<u>100.00%</u>

附註：

1.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韓國龍先生及其配偶林淑英女士擁有80%及20%。朝豐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韓國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2. 馮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林代文先生、商建光先生及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Tomlin先生為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唯一實益擁有人。

除16,710,000份認購股份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尚未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